

## 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跨校輔系、雙主修作業時程暨申請相關規定

### 一、作業時程：

申請修讀學年及作業時程	聯絡窗口	備註
112 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 受理申請日期： 112 年 6 月 1 日～112 年 6 月 10 日止 核定名單公告日期： 112 年 7 月 20 日	教務處註冊組 簡文慧小姐 02-26215656 轉 2367 atgx@oa.tku.edu.tw	1. 每生至多申請修習一學系為輔系、雙主修。 2. 於取得輔系、雙主修就讀資格後，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，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。 3.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、雙主修課程時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應於本校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，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，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。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。

### 二、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：

#### (一)輔系

系所名稱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項目
資訊與圖書館學系	10	學生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	1.成績單 2.自傳：含學生自述/個人學經歷/申請動機/未來期望/照片，限 1000 字以內	1.成績 2.自傳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10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陸生）	1.申請表 2.申請動機，限 800 字以內 3.歷年成績單正本（請附註班排名）	書面審查
產業經濟學系	3	1.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	1.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（須加註累計總平均及前一學期班級/系排名	書面審查

		延修生及陸生) 2.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	百分比) 2.個人資料及自傳 1 份 (內含個人基本資料外, 需含個人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), 限 3 頁 A4, 格式不限	
公共行政學系	5	一至四年級學士班在學學生 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)	1.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.簡歷	1.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.簡歷
統計學系	12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 (不含延修生及陸生)	1.輔系申請表 2.自傳 3.歷年成績單	歷年成績
經濟學系	2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 (不含延修生及陸生)	無	無
德國語文學系	5	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)	1.申請表 2.歷年成績單正本	歷年學業總成績
俄國語文學系	5	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 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)	1.申請表 2.歷年成績單正本	歷年學業總成績
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	2	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	在學證明、成績單	普化成績、總成績
化學學系 材料化學組	2	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	在學證明、成績單	普化成績、總成績

## (二)雙主修

系所名稱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項目
資訊與圖書館學系	10	學生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	1.成績單	1.成績

		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	2.自傳：含學生自述/個人學經歷/申請動機/未來期望/照片，限 1000 字以內	2.自傳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10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陸生）	1.申請表 2.申請動機，限 800 字以內 3.歷年成績單正本（請附註班排名）	書面審查
資訊工程學系	3	1.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陸生） 2.學生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例如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或是資訊證照等等	書面審查
產業經濟學系	3	1.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陸生） 2.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3.學生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	1.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（須加註累計總平均及前一學期班級/系排名百分比） 2.個人資料及自傳 1 份（內含個人基本資料外，需含個人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），限 3 頁 A4，格式不限	書面審查
公共行政學系	5	1. 一至四年級學士班在學學生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） 2.申請雙主修，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	1.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.簡歷	1.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.簡歷
統計學系	12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陸生）	1.雙主修申請表 2.自傳 3.歷年成績單	歷年成績

經濟學系	2	1.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陸生） 2. 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	歷年成績單正本	學業成績
德國語文學系	5	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）	1. 申請表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	歷年學業總成績
俄國語文學系	5	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）	1. 申請表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	歷年學業總成績
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	2	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	在學證明、成績單	普化成績、總成績
化學學系 材料化學組	2	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	在學證明、成績單	普化成績、總成績